

浙江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文件

浙大国教发〔2023〕1号

浙江大学 2023 年国际学生中国政府奖学金 年度评审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成立国际学生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小组

组 长：沈 杰

副组长：唐晓武 程 磊 卢正中 孙方娇 李旭平

成 员：伊鸿慧 蔡祖森 周 彦 赵丹丽 徐晓航

施 虹 何旭东

二、评审原则

年度评审工作将在评审工作小组指导、监督下开展，确保评审工作组织有序、公正公开、公平合理、保障有力。

三、评审对象

下一学年（2023 年 9 月起）继续在校学习的中国政府奖学金学生（包括无法在 2023 年按期毕业需要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并拟申请延长奖学金期限的博士研究生）都需参加评审。

四、评审内容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通知》要求，国际学生先登录 CSC 信息系统进行个人自评，学校在学生自评、导师及学院评价和学生在校表现的基础上，采取定量打分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参评学生的道德品行、学习与科研成绩、学习与科研态度和活动表现进行综合评价。

五、评审时间

2023 年 4 月至 5 月。

六、评审工作安排和流程

（一）参加评审的学生梳理

学生事务办公室负责拟参评学生名单、导师名单、导师电子邮箱的收集与整理，其中需要延长学习期限的学位生名单由教学事务办公室提供。

（二）4 月中旬：发布评审通知

在学院网站发布中英文《关于 2023 年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的通知》，并通过邮件、微信群和钉钉群等渠道通知境内外相关学生。

（三）4 月下旬至 5 月上旬：学生自评阶段

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指导境内外国际学生严格按照评审要求填写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学生自评信息。

（四）5月中旬至下旬：学校评审阶段

充分发挥院校两级联动机制，根据学生自评、导师打分及评价等情况，对参与评审的国际学生进行综合评价并给出学校评审意见。同时，做好与专业学院、导师和学生之间的沟通，及时反馈、交流和解决评审中可能出现的具体问题。

（五）6月上旬：评审结果审核与上报

全面梳理和总结年度评审工作，形成学校奖学金年度评审报告，提交国际学生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严格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评审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在6月5日前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六）7月-8月：评审结果反馈与使用

根据基金委评审意见和建议，向学生反馈评审结果，并以此作为下一年度为学生提供奖学金资助的依据。同时，对优秀中国政府奖学金生进行鼓励，对学业和表现不佳学生进行约谈和督促。

附件：浙江大学国际学生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实施细则

浙江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2023年4月17日

浙江大学国际学生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 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办法》及相关规定，浙江大学作为接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高等院校和年度评审单位，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成立中国政府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在工作小组的统筹和指导下开展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工作。

第三条 年度评审的目的是为了规范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管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引导国际学生努力学习、遵纪守法、团结友好，培养品学兼优的国际人才。

第四条 年度评审的对象为下一年度拟继续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包括当年无法按计划完成学业，符合申请延长奖学金期限条件的学生，以及上一年度奖学金评审不合格被中止奖学金资格拟申请恢复奖学金的学生。处于休学状态的学生可不参评。

第五条 年度评审分为学生自评、导师评价、学校评审三个环节，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

（一）道德品行：包括身心健康，品行优良，全面发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爱护公物；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等。

(二) 学习与科研情况：本科生包括本学年第一学期的学习成绩、第二学期的选课上课及学习情况（含期中考试等）等；研究生包括本学年第一学期的学习成绩、第二学期的选课上课及学习情况（含期中考试等）和学年内取得的科研进展、成果等。

(三) 学习与科研态度：勤奋认真，学风严谨；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科技发明等方面表现优良，遵守学术诚信，按时完成各项学习或科研任务。

(四) 活动表现：包括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文化交流、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文体活动等方面的表现。

第六条 年度评审工作的时间：每年4月至5月，具体以国家留学基金委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七条 年度评审程序：

(一) 通知发布：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要求发布评审通知。

(二) 学生自评：参加评审的学生登录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奖学金年度自评”，提交自评信息并上传附加材料，申请延期学生须导师和所在学院（系）审核意见。

(三) 学业评审：根据教学管理部门出具参评学生成绩单进行评审。

(四) 导师评审：导师（或导师联系人）登录评审信息系统，进入“奖学金学生考评”，对指导的学生打分和填写考评人意见。

(五) 学校评审：国际教育学院根据学生自评情况、学业和在校表现等情况，及所在学院（系）和导师意见进行学校评审，包括在信息系统中填写评审意见、撰写评审报告等，并按照规定要求上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第八条 年度评审决定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

对于合格者，下一年度继续提供中国政府奖学金；

对不合格者，中止或取消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止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一年：

(一) 所修课程考核不合格或研究生经中期考核后无法达到培养要求的等情况，不宜继续学习的；

(二)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

(三) 患严重身体或精神疾病无法正常学习办理休学的。

被中止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可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学校同意后可自费或者减免费用留校继续学习。

中止奖学金后留校学习者，可在中止期满后申请恢复奖学金。申请者须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按规定审核同意后，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核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

(一) 受到勒令退学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二) 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两次未通过年度评审的；

(三)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评审;

(四) 涉嫌违法犯罪被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的。

被取消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格者,从公布之日起停发奖学金,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不得再恢复。